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表人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287801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營其他建材批發業,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(下同)111年7月27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,查得訴願人未置備勞工○○○(下稱○君)110年9月至10月出勤紀錄,且無其他相關資料可資證明勞工實際出勤情形,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5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爰以111年8月26日北市勞動字第1116102353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,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,經訴願人以111年9月5日書面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5項規定,依同法第79條第2項、第80條之1第1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(下稱裁罰基準)第4點項次26等規定,以111年9月14日北市勞動字第11160287801號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,原處分誤載出勤紀錄年份部分,業經原處分機關以112年2月2日北市勞動字第1126053082號函更正在案),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9萬元罰鍰,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原處分於111年9月15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111年10月4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12月2日補正訴願程式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2 條規定:「本法用詞,定義如下:一、勞工: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。二、雇主:指僱用勞工之事業主、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。……六、勞動契約:指約定勞雇關係而具有從屬性之契約。……。」第 4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在中央為勞動部;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6 項規定: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,並保存

五年。」「前項出勤紀錄,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……。」第79條第2項規定:「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……規定者,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: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,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,並限期令其改善;屆期未改善者,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:「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所定出勤紀錄,包括以簽到簿、出勤卡、刷卡機、門禁卡、生物特徵辨識系統、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。前項出勤紀錄,雇主因勞動檢查之需要或勞工向其申請時,應以書面方式提出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規定: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(以下簡稱勞基法)事件統一裁罰基準

項次	26
違規事件	雇主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,並保存5年者。
法條依據 (勞基法)	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	1.處9萬元以上45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
幣:元)或其他處罰	節,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2分之1。
	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,並限期令其改善;
	屆期未改善者,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(新臺	違反者,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,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
幣: 元)	、負責人姓名,並限期令其改善,屆期未改善者,應按次處罰:
	1.第1次:9萬元至27萬元。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,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: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(節錄)

如下表: (節錄)

項次	16
法規名稱	勞動基準法
委任事項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○君以○○有限公司(下稱○○公司)負責人名 義承包訴願人承包之○○堂防災道路及水土保持工程之模板工程,其 與訴願人為承攬關係,有○○公司材料估價單及工程領款單據等可證 ,○君並非訴願人之員工,無庸備置其出勤紀錄,○君既以○○公司 負責人名義承包工程,怎可能又受僱擔任訴願人公司員工,置其公司 於不顧,請撤銷原處分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〇君與訴願人為承攬關係,並非訴願人之員工,無庸備 置出勤紀錄云云。惟按勞動基準法上所稱之勞工,指受雇主僱用從事 工作獲致工資者;所稱雇主係指僱用勞工之事業主、事業經營之負責 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;所稱勞動契約係指約定勞雇 關係而具有從屬性之契約;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,並保存 5年; 出勤紀錄包括以簽到簿、出勤卡、刷卡機、門禁卡、生物特徵辨識系 統、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 ; 違反者, 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, 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 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;揆諸勞動 基準法第 2條、第 30條第 5項、第 79條第 2項、第 80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 施行細則第21條等規定自明。查本件依原處分機關111年7月27日訪談 ○君2人之會談紀錄影本載以:「……問:貴事業單位勞工○○○110 年8月份至110年11月份之出勤紀錄、班表、上下班時間、休息時間、 休息日及例假日……為何?……答:公司聘請勞工○○○是 110 年 9 月 1日至10月31日,薪資65000元,○員在工地工作擔任工地主任、工程 人員,工地:○○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。約定工作時間早上 8:00-17:00(中午休息1小時),工地每週休1日例假日,每週起迄自 週一至週日,每月工資含休息日工資,由○員自行排休,本於誠信原 則,未有任何排班表或出勤紀錄,亦未有其他任何形式記載出勤紀錄 ○員申訴表示工作至 110 年 11 月 15 日有 33500 元工資未領,事業單位 主張○員工作到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,工資皆已發給,11 月份並非公司 員工,故無需給付工資之義務。補件:勞工名卡、工作日誌 (9-11 月

) 、薪資表……另申請 110 年 11 月份勞保加退保明細……」並經○君 2人簽名確認在案。○君2人自承訴願人以月薪6萬5,000元聘僱○君擔 任工地主任及工程人員,聘僱期間為 110年9月1日至10月31日,每日 工時為8時至17時,休息時間1小時。又依卷附訴願人111年6月7日書 面說明,訴願人自承○君係○○公司介紹至訴願人公司管理工地現場 ,110 年 9 月來到工地,沒有出勤紀錄,薪資 1 個月 6 萬 5,000 元,並附 具 110 年 10 月 5 日及 11 月 5 日匯款予○君個人之薪資匯款回條聯 (匯款 金額 6 萬 5,000 元,扣除手續費 30 元,實際金額為 6 萬 4,970 元)及人事 資料卡影本等,其聘僱期間、薪資金額均與前開會談紀錄內容相符, 匯款時間及金額亦完全符合,足證訴願人確有聘僱○君之事實,自屬 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2款規定之雇主。按出勤紀錄,包括以簽到簿、出 勤卡、刷卡機、門禁卡、生物特徵辨識系統、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 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,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1 條定有明文。訴願人既為雇主,未置備該公司勞工○君之出勤紀錄, 其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,洵堪認定。至於○ 君另以○○公司名義承包訴願人之工程,又受雇於訴願人擔任工地主 任,此屬二事,尚難混為一談。訴願人訴願時檢附○○公司之工程、 材料估價單、品名為工程款之統一發票及訴願人以○○公司為收款人 之匯款回聯條等,均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 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9 萬元罰鍰,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法條及 罰鍰金額,並無不合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盛子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郭 介 恒

委員 李 建 良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